

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

106 年 2 月 20 日客會秘字第 1060002597 函頒訂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8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529100 號函
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。
- (二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293320 號令
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
- (三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09080 號
函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 目標

- (一) 提升工程案件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。
- (二)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。
- (三) 落實公共工程品質指標計畫。
- (四)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。

三、 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組建「106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」執行本計畫，其成員如下：

(一) 成員編制：

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各 1 名、副執行秘書 3 名，簽請主任委員指派(聘)兼之。另由秘書室業務相關人員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查核小組業務。

(二) 查核委員：

依查核個案類型及工程性質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專家名單中

擇優遴選三分之一符合專長擔任外聘委員；另邀集本會學有所長之工程

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內聘委員，本查核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(聘)

兼之，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

四、 選案原則

(一) 案件範圍：

1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。
2. 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辦工程案。
3. 本會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案。

(二) 案件類型：

1. 施工進度介於 30% 至 80% 之工程案。
2. 工程進度落後 15% 以上或多次變更契約之工程案。
3. 跨年度且 1 年以上未曾查核之工程案。
4. 「全民督工通報系統」民眾通報缺失之工程案。
5. 社會大眾關切之指標性建築工程、歷史建物或古蹟維修工程案。
6. 特殊案件、異常狀況廠商、媒體或民意代表關注之工程案。
7. 查核成績考列丙等，且分數未達 70 分之工程案。(複查)
8. 各項查核缺失已逾 6 個月仍無法完成改善之工程案。(複查)

(三) 查核件數：

1. 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：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 20% 為原則，且不得少於 20 件；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，則全數查核。
2.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：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；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15 件者，則全數查核。
3.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標案：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；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，則全數查核。
4. 本年度預訂查核 50 件(含：年度複查至少 3 件、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及加強工程隱蔽不分尺寸厚度材料抽驗至少 15 件)，另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，不預先通知查核件數應達 80% 以上。

五、查核方式

(一) 小組成員：

由本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 1 人擔任查核任務之領隊，並依工程性質遴派合適委員 2-3 名參與查核，各次查核行程於簽陳小組召集人核准後執行。

(二) 查核程序：

1. 工程施工及施工安全執行情形報告
2. 現場會勘
3. 現場材料抽驗
4.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閱
5. 查核檢討會議
6.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
7. 查核成績未達 75 分，承商部分扣點達 10 分以上者，依規定檢討工地相關人員責任。

(三)加強查核事項：

1. 加強工地現場安全衛生設施查察，包括：施工場所工作安全檢查及工程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措施，以防範工安職災事件。
2. 加強工程隱蔽部位及現場材料之抽驗，抽驗比率以不低於查核件數之 30%~50% (至少 15 件)，並側重「鑽心取樣」、「高壓磚抗壓」及「混凝土試錘」現場抽驗，以維護工程品質管理。

六、時程控管

(一)函告期(7 個工作日)：

查核後 7 日內，將查核紀錄通知受查工程之主辦機關，受查機關逾 30 日以上仍未回復者，除發文稽催，另應通知到本會參加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進行專案報告。

(二)缺失改善期(30 個工作日)：

受查機關應依查核委員意見逐項改善，於文到 30 日內，檢附缺失改善前後之佐證資料，函復本會複核，俟複核通過後，始予備查。

(三)複核期(10 個工作日)：

未獲「許可備查」者，應續依各委員複核意見確實改善，於文到 10 日內回復本會複核。

七、查核結果之處理

(一)公告、通知及提報：

公告各受查工程之評分等第、施工進度、主要缺失態樣及營造廠商等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周知，並函知各案主辦單位之首長，如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。且定期提報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檢討，要求改善。

(二)矯正預防：

各受查工程案之缺失態樣，除轉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外，另不定期函知各主辦機關學習參考。

(三)教育訓練暨查核觀摩會：

邀集本會、所屬機關及受補助單位之工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暨查核觀摩會，藉由觀摩交流之經驗座談分享，防制查核缺失重複發生，建立優質工程品質觀念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
(四)考核評比：

為有效發揮查核功能，確實提升各案工程品質及進度，將辦理本會所屬機關自辦工程、各縣(市)政府及自治團體自主提案等工程補助案之考核評比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函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